

## 个体工商户开业一次告知书（明白卡）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经营者提交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复印件。

◆台湾地区经营者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台湾农民提交农民身份有关证明，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依照《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 办理流程及时限：

1、线下办理流程：申请人按提交材料规范，填报相关文书和准备材料后，到各乡镇（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办理业务，核准后当场领取营业执照。

2、线上办理流程：手机应用市场搜索下载“冀时办”APP---“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个体工商户开业”，填报相关信息并提交。承诺自受理起4小时内办结。

3、申请人收到办结信息后，到邢台市襄都区各乡镇（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领取营业执照，或选择邮寄送达。

**咨询电话：** 西门里街道办事处：3137155  
泉东街道办事处：5257957  
南长街街道办事处：6778716  
东郭村镇：3819635  
火炬办：3672933；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5215192  
北大街街道办事处：3037331  
大梁庄乡：3057816  
晏家屯镇：3901110  
东汪镇：3976080